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008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08194A00_ATTCH1.pdf、100819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因應行政院修正公布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並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，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赴大陸管制作業方式，返臺通報作業移由政風單位辦理及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條例本次修正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退離職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赴陸許可管制期間，從現行原則3年，原服務機關得增減，修正為管制期間至少3年，只能增加、不能縮減（修正第9條第7項）。修正條文施行後，尚在管制期間而原有管制期間未滿3年者，應延長管制期間，與原管制期間合計為3年（例：原管制期間為2年者，應延長管制期間1年，合計3年）。

（二）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（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）、臺灣地區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通報，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、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



機關通報（增訂第9條第5項）。

(三)增修違反上揭規定之罰則：

- 1、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（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）未經審查許可逕赴大陸地區，由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200萬元以上1,000萬元以下罰鍰（第91條第3項）。
- 2、退離職未滿3年之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，於管制期間赴大陸返臺後未依規定通報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（增訂第91條第4項）。

二、因應本案修正，調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赴大陸管制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延長退離職之直轄市長及政務人員赴大陸管制期間為3年：

- 1、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退離職政務人員現行赴大陸管制期間為3個月，依修正後規定延長為3年。
- 2、退離職政務人員尚未解除赴陸管制期限者，依規定延長管制期間至滿3年後始解除列管。

(二)赴大陸返臺通報作業及通報表由政風單位辦理及列管，作為後續第91條第4項罰鍰及機關安全與機密維護查考依據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令、旨揭條例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